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4号

众安保险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年第7号令）的规定，我司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截止2016年8月31日，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现将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开业以来，公司与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陆续就互联网保险产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店铺设立、互联网网站平台技术服务提供等服务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双方合作产品及服务内容均在双方经营范围中，所提供交易标的均为市场化公开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为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蚂蚁金服为持有我司16.0403%股份的股东，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

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蚂蚁金服，组织机构代码为704637317，其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蚂蚁金服起步于2004年成立的支付宝。2014年，蚂蚁金服正式成立。蚂蚁金服以“为世界带来微小而美好的改变”为愿景，致力于打造开放的生态系统，通过“互联网推进器计划”助力金融机构和合作伙伴加速迈向“互联网+”，为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蚂蚁金服集团旗下及相关业务包括生活服务平台支付宝、智慧理财平台蚂蚁聚宝、云计算服务平台蚂蚁金融云、独立第三方信用评价体系芝麻信用以及网商银行等。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翻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公司保险产品,其条款及费率均按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设定,由公司法律责任人及精算责任人审核签字后向中国保监会报备或报批。

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网络销售平台及收取技术服务费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

我司通过股东蚂蚁及其关联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互联网保险产品,股东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依据自身业务需求及客户体验向公司采购相关保险产品。公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保费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使公司为股东及其用户提供专业的互联网风险解决方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与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是合规的、公允的。

六、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扩大了公司的保费规模、市场占有率,从整体上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有利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本年度内公司与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39689.91万元。

具体合作事项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